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二字第11214375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鹽水區「月津港公園」水域可從事水上活動之種類。
依據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八款但書。
公告事項：本市鹽水區「月津港公園」水域可於非汛期期間從事划船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帆船及領有小船執照船舶繞行水上活動(營利行為除外)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代理局長 **陳世仁**